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布並非亦不擬作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第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不擬於美國登記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布不得在美國直接或間接發表、刊發或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布，里昂證券於諮詢派杰亞洲証券的意見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定義見下文)，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15%。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項下之發售價每股股份4.60港元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本公司宣布，里昂證券於諮詢派杰亞洲証券的意見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5,501,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15%。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4.60港元之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里昂證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借股協議，向Pacific Success借取35,501,000股股份，純粹用作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向Pacific Success悉數歸還35,501,000股借入股份及用作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緊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Pacific Success ^(附註1)	575,022,086	60.74	575,022,086	58.55
Admiralfly ^(附註2)	134,999,677	14.26	134,999,677	13.74
公眾股東	236,674,000	25.00	272,175,000	27.71
總計	<u>946,695,763</u>	<u>100.00</u>	<u>982,196,763</u>	<u>100.00</u>

附註：

- (1) Pacific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
- (2) Admiralfl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ew Horizon擁有。

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就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2,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按比例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用途。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1%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

於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另行刊發公布。

承董事會命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育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高永文醫生及郭志燊先生。